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計			十六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